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李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聘任葛浩为公司 首席科学家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李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聘任葛浩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军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

李军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葛浩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的独立意见

葛浩先生任职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审阅葛浩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存在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

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及经营管理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葛浩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李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聘任葛浩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名：刘玉珍

姓名：吴联生

签署：

签署：

姓名：管涛

姓名：陆肖马

签署：

签署：

姓名：丁伟

签署：

2020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李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聘任葛浩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名: 刘玉珍

签署:

姓名: 吴联生

签署: 

姓名: 管涛

签署:

姓名: 陆肖马

签署:

姓名: 丁伟

签署:

2020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李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聘任葛洁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名：刘玉珍

姓名：吴联生

签署：

签署：

姓名：管涛

姓名：陆肖马

签署：



签署：

姓名：丁伟

签署：

2020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李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聘任葛浩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名：刘玉珍

姓名：吴联生

签署：

签署：

姓名：管涛

姓名：陆肖马

签署：

签署：

姓名：丁伟

签署：

2020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李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聘任葛浩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名：刘玉珍

姓名：吴联生

签署：

签署：

姓名：管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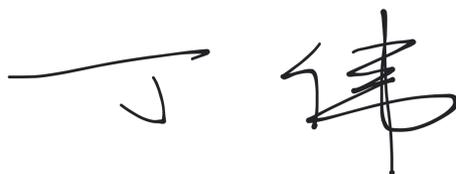
姓名：陆肖马

签署：

签署：

姓名：丁伟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丁' and '伟'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年3月9日